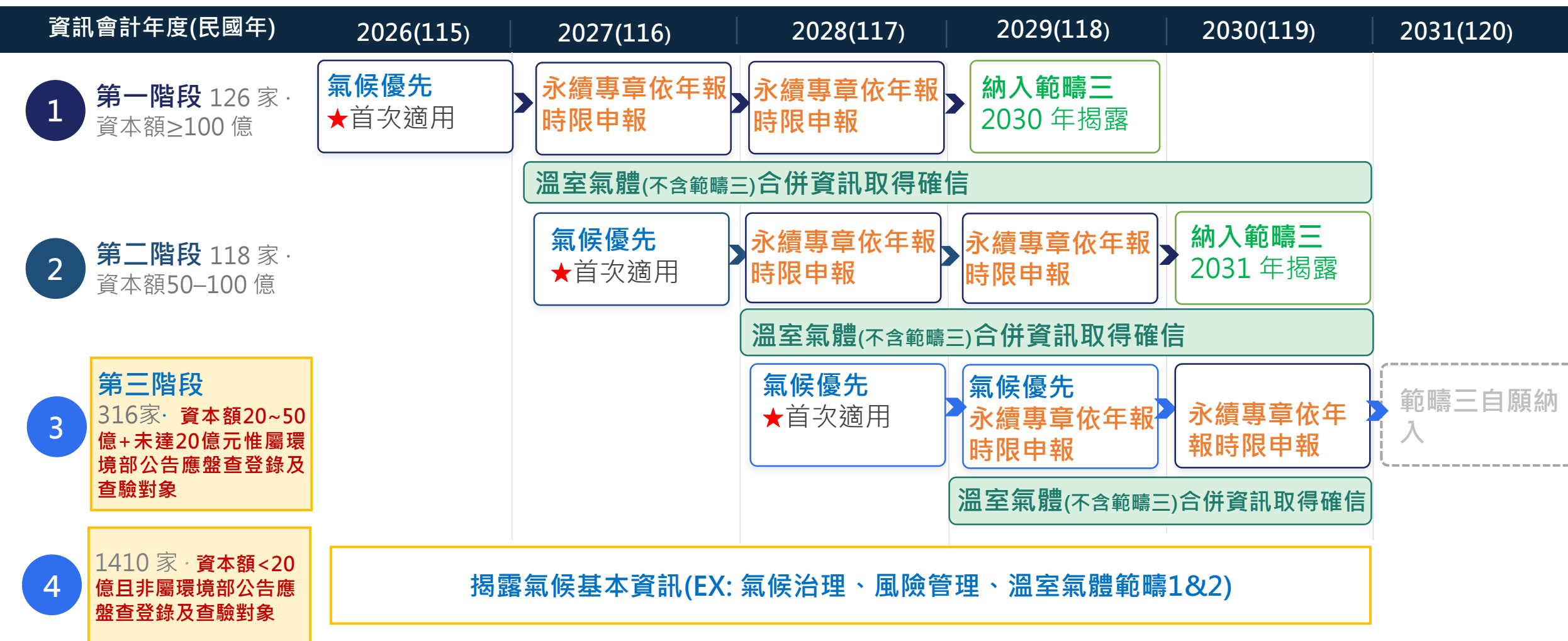


修正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政策藍圖

- 過渡期豁免及調整事項



修正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溫室氣體(範疇1、2)盤查及確信規定調整

路徑圖要求揭露GHG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資訊會計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及鋼鐵、水泥業 *	母公司 完成盤查	母公司 完成確信	合併報表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完成確信 ★ 依 IFRS 規定揭露			
2 資本額 50–100 億元			母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完成盤查	✕ 豁免母 公司確信	合併報表 完成確信 ★ 依 IFRS 規定揭露		
3 資本額20- 50 億元+ 未達20億元惟屬環境部公 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對象				母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完成盤查	✕ 豁免母 公司確信	合併報表 完成確信 ★依IFRS 規定揭露	
4 資本額未達20億元且非 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 及查驗對象				母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完成盤查	✕ 豁免母 公司確信	✕ 豁免合 併報表確 信	

* 鋼鐵、水泥業仍依原路徑圖規定辦理；金融業應依本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及其主管業務局接軌永續準則規劃辦理。